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大家商量着办-西北旺镇六里屯安置房屋面防水改造“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

2、建设规模：六里屯社区安置房屋面防水进行维修缮改造，主要包括一区2010.31平米、二区1615.57平米、四区4951.75平米和五区655.95平米，屋面现状构造全部拆除新做。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4、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1）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2）设计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3）监理人：待定。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社区一区、二区、四区、五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主管径DN80，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管径DN200，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管径DN200，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供电容量为380V，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已具备开工条件。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对六里屯社区安置房屋面防水、保温进行维修缮改造，主要包括一区2010.31平米、二区1615.57平米、四区4951.75平米和五区655.95平米，屋面现状构造全部拆除新做。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施工中使用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必须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标准要求。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包括：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 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为贯彻《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若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未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5、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委办局京建发(2021)97号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1年施工围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设置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

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执行。围挡搭设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为依据,央企、市属国企有自有标准的按自有标准设置,但不应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要求。

6、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应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围挡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发改〔2024〕339号的有关要求,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设置符合“通知”要求的围挡。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做好个人防护装备准备。维修人员要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止高空坠物伤害头部;系好安全带,且安全带要固定在牢固的锚固点上,保障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不会坠落;佩戴好防护手套,防止手部被划伤、擦伤或者被化学物质腐蚀等。

2、做好工作环境的安全保障。要设置好警示标识,提醒周围人员注意正在进行施工作业。在建筑物周边设置防护栏或者安全网,避免维修人员和工具、材料坠落伤人。

3、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维修人员在严寒、大风等恶劣天气下长时间作业，防止人员冻伤或者因大风滑倒、摔倒等。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0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

／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负责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洗车设施，清洗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是否享有拥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自身车辆及机械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承包人需自费及时修复或更换因其原因所致任何公用道路及道路设施等的损坏，至有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专业承包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2)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3)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时，必须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 1/1983-2022）的产品。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具体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处置措施，并配备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确保突发治安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 . 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

护：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它房地产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由承包人施工不当或其他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损坏，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及赶工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不会损坏邻近房地产、道路、公共设施等，如果引致任何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产生的修复管道、修筑路面和其他设施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不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中达标标准。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在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前提下达到国内优质品牌的质量与技术标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	------	------	--------	-----

10.1.3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预拌混凝土。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专业承包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

按《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号）执行。

12.3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1、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国家有关部门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级质量检察员，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12.4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7）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